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行政机关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九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2符合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等级的要求；3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申请事项属于本级环评审批部门的权限范围；4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和”禁批”和“限批”的具体规定；5符合相关行业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6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7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8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9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可行；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是 | 1 | 是 |
| 2 |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办结 |
| 法定期限 | 30日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不包含技术评估、听证、公示所需时间）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 第十九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十三条：“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
| 申报条件 | 1、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等级的要求； 3、 按照分级审批权限规定，申请事项属于本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权限范围； 4、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原则和”禁批”和“限批”的具体规定； 5、 符合相关行业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 6、 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7、 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8、 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9、 选址、选线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可行；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是 | 2 | 是 |
| 2 | 基础信息表 | 是 | 0 | 是 |
|  | 3 | 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是 | 1 | 是 |
|  | 4 | 公众参与说明 | 是 | 2 | 是 |
| 办理程序 | 申请-受理-办结 |
| 法定期限 | 60日 |
| 承诺时限 | 15日（不包含技术评估、听证、公示所需时间）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权力/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或园区规划要求。2、申请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仅此项需要纸质版原件，以下仅提供电子版即可） | 是 | 1 | 是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批复） | 是 | 1 | 是 |
| 3 | 三同时验收报告 | 是 | 1 | 是 |
| 4 | 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 是 | 1 | 是 |
| 5 | 环境保护制度上墙照片 | 是 | 1 | 是 |
| 6 | 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照片 | 是 | 1 | 是 |
| 7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分局备案页）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核查→现场符合要求（或经整改符合要求）→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权力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或园区规划要求。2、申请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报告（仅此项需要纸质版原件，以下仅提供电子版即可） | 是 | 1 | 是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含批复） | 是 | 1 | 是 |
| 3 | 三同时验收报告 | 是 | 1 | 是 |
| 4 | 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 是 | 1 | 是 |
| 5 | 环境保护制度上墙照片 | 是 | 1 | 是 |
| 6 | 安全管理制度上墙照片 | 是 | 1 | 是 |
| 7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分局备案页）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核查→现场符合要求（或经整改符合要求）→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权力/行政许可 |
| 办理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
| 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市或园区规划要求。2、申请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报告 | 是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环保部门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受理→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核查→现场符合要求（或经整改符合要求）→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3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
| 受理条件 | 1.有合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准手续；2.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不再排放相关污染物的；4.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污染物排放不经该污染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5.以新的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替代原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6.水污染物排放方式由直接排入水环境改为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且符合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规定。 |
| 受理材料名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申请； | 是 | 1 | 是 |
| 2 | 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的证明（涉及固废）或达标排放的证明（涉及水污染防治设施及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有资质监测部门出具监测报告原件） | 是 | 1 | 是 |
| 3 | 涉及水污染物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者集中式市政污水排放管道的，需提交接纳的证明材料。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申请资料→环保部门受理→现场检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7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服务区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申报条件 |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6.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是 |  | 是 |
| 2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 | 是 |  | 是 |
| 3 |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 是 |  | 是 |
| 4 | 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 是 |
| 5 | 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 是 |  | 是 |
| 6 |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 是 |  | 是 |
| 7 |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 是 |  | 是 |
| 办理程序 | 企业申请→受理→审查（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开展现场核查）→出具排污许可证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排污许可证延续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服务区综合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
| 申报条件 | 1.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表；2.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3.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是 |  | 是 |
| 2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是 |  | 是 |
| 办理程序 | 受理—审核—签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

排污许可证变更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崇文大道5566号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三楼96号窗口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其他组织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申报条件 | 1.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3. 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是 |  | 是 |
| 2 |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是 |  | 是 |
| 办理程序 | 受理—审核—签发 |
| 法定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252 | 投诉电话 | (0537）6538932 |
| 结果送达 | 济宁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接收：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科技馆5566号为民服务中心三楼 |
| 政务网址 | http://jigxzwfw.sd.gov.cn/ |